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文体设施管
理中心

填报人：胡佳

联系电话：0755-28937001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龙岗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文化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公共文体设施管理职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负责纳入管理的公共文体场馆的管理及安全生产监督工作；负责相关场馆设施资产管理；配合做好全民健身普及和推广工作，协助开展体育公益培训，协助举办各级专业赛事和活动。

2. 按照区政府投资项目规定，协助开展限额以下公共文体设施项目前期及建设工作；负责统筹公共文体设施建设、融资与运营监管工作；负责纳入管理的公共体育设施及器材的日常维护工作；负责接收及统筹运营管理相关文体设施公配物业。

3. 完成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单位 2022 年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包括：

1. 完成平湖、南湾、坪地街道文体中心、深圳第二音乐厅等文体设施项目运营研究、项目建议书编制等建设项目前期工作；

2. 按计划完成全区文体设施器材采购工作，全区室外器材类公共体育设施管养；

3. 完成区体育中心场馆运营与维护工作，包括体育馆

显示屏更新、自行车赛场监控更新等项目。

（三）2022 年单位预算绩效编制情况。

根据区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2022 年度按期完成本单位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过程中，财务部门统筹协调，各部门分工明确、充分沟通，切实做到预算编制与工作任务计划相结合、与具体工作相对应，积极总结以往预算编制工作经验，科学合理、量化精准指标，准确、完整编制本年度各项预算，确保预算项目经费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并按照中央、省、市有关厉行节约的要求和精神，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

同时，我单位根据“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分别设定项目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实现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全覆盖，共涉及当年度财政预算拨款 4604.89 万元。

我单位年初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能具体细化分解至各项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相对应。各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绩效指标设计的框架，从数量、质量、时效与效果等不同方面，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相关目标值测算能提供依据且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2022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出方面。单位年初预算安排总支出 3730.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 3068.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 662 万元。

2022 年决算数为 4482.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 2907.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 1574.12 万元，资金支出整体情况良好。

(2) 结转结余率方面。根据决算数据，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为 27.7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 24.1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变动率 13%，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良好。

(3) 政府采购执行率方面。2022 年我单位结合部门经费预算，按需申报政府采购计划，依照政府采购要求，按计划积极推进实施工作，总体情况良好。2022 年部门申报采购计划 1592.39 万元，实际完成 1585.0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54%。

(4) 预算调整方面。根据 2022 年度部门职能调整及实际履职工作开展需要，我单位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预算总收入调整为 4604.89 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2168.5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2436.33 万元。总调减资金 874.40 万元，调整资金累计为我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的 18.99%，调整、调剂资金累计超过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的 10%。

(5) 财务合规性方面。2022 年，我单位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

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集体决策，有效提高了决策科学性与民主性。

（6）预决算信息公开

根据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预算公开的要求，我单位预决算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审核汇总，并按有关要求，在“龙岗政府在线”门户网站进行挂网公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已于2022年05月12日通过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首页”-“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信息公开”-“资金信息”-“财政预决算”栏向社会公开了《2022年深圳市龙岗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部门预算公开》。经核查，我单位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的内容、时限、范围等均符合要求，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度。另外，我单位2022年决算尚未批复，后续会将决算情况根据区财政局和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开公示。

2. 项目管理

我单位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实施。重视立项管理、组织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项目申报、批复、调整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严格把关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有效保

障项目流程规范性和实施效益性

所有项目按照确定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及时开展，项目负责人密切关注项目开展情况，定期检查项目质量，督促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相关指导意见。若特殊情况需调整进度、人员或出现技术、质量等问题，及时组织集体决策会议，尽快解决有关问题。严格项目监管机制，科学有效推动我单位业务工作的顺利实施，确保项目的圆满完成。

3. 资产管理

我单位根据各部门的需求制订资产采购计划，采取多人经办、“货比三家”的原则进行采购，同时按政府采购程序和有关规定执行采购手续。对取得的资产实物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会计核算。对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使用、保管落实到人，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签字登记制度。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核对、处理，保证资产的安全性，确保账实相符。

资产情况如下：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产合计为 8924.3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80.35 万元，非流动资产 8843.99 万元；负债合计 56.7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56.79 万元，非流动负债 0.00 万元；净资产合计 8867.55 万元。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固定资产原值 24359.41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为 24359.41 万元，无出租出借、闲置和待处置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达 100%。

4. 人员管理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事业编制总数 20 人，实有在编人数 19 人；离休 0 人，退休 4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2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人员 23 人，财政供养控制率 95%，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56.81%。

5. 制度管理

为进一步提高区我单位内部控制管理水平，规范内部工作流程，我单位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参照主管部门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财务、资产、合同采购等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制定《深圳市龙岗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内部控制制度》，内容涵盖预算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业务活动，使得部门运行有效、工作流程明确有序、透明公正。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2 年，本单位根据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责，确定了年度履职目标，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并将年度计划分解落实至各部门，主要履职目标如下：

1. 科学统筹文体设施建设。按照提前谋划、科学布局的总体思路，结合《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深圳市国土空间保护与发展“十四五”规划》《龙岗区国土空间保护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契机，增加重大文

体设施可建用地，为未来建设布局提供空间。同时，结合城市更新、利益统筹等用地布局，提出文体设施规划要求和项目选址需求，进一步完善我区文体设施布局体系。

2. 分类分级推进，加快成熟项目建设进度。一是加快推进我区各级文体设施尤其是大型文体设施项目建设进度，如深圳第二音乐厅、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大运中心二次开发利用、区体育中心还建项目等；二是持续推进宝龙、布吉、横岗、园山、坂田等街道文体中心建设，加快坪地、吉华、龙城等街道文体中心项目前期工作；三是以建设群众身边的便民文体设施项目为我区文体设施“补短”的重要抓手，继续在小块闲置土地，利用小额资金，建设小型文体设施；四是尽快研究明确我区部分文体项目的后续运营及监管方向。

3. 鼓励社会投资，扩大公共文体服务有效供给。根据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将“城市可持续发展”理念贯穿到我区文体设施融资、规划、建设、运营全过程，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多种途径，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最大限度提高项目运营价值，实现我区文体设施可持续发展。为进一步加强在公共文体设施投资、建设、运营方面的路径创新探索，着力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市经营”，努力实现资源优势互补，根据局领导工作部署及要求，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正组织开展龙岗文体设施推介项目（地块）活动，将部分已稳定方案设计的项目、有初步功能定位的项目及其他文体设施用

地空地，总计 21 个项目（地块），以 BOT、ROT、产业遴选挂牌、参照城市更新“60-40”等模式，进行合作开发，委托运营。进一步加强在公共文体设施投资、建设、运营方面的路径创新探索，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市经营”，实现资源优势互补。

4. 积极探索足球场等场地的监管管理。积极推进场地管理智能化，推进远程场馆管理，以减少现场值守人员配备，缓解人员不足的压力。对于社会化运营的足球场，需要制定完整的监管制度，包括定期巡查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小型维修工程报批制度、日常经营的财务监管制度、对外公益开放监管制度等。同时需要借助法律顾问，制定一系列合同及承诺书范本，包括安全责任承诺书、诚信经营承诺书等。积极研究提升场地使用率工作。积极引导运营方和街道社区、学校等部门合作，在公益开放的同时，充分盘活足球场资源，注重培育体育人口。

5. 梳理现有公共配套资源，指引后续相关工作。通过全面梳理龙岗区文体设施用地及涉及城市更新单元文体设施公共配套项目的基本分布、建成及规划情况，包含招拍挂等含有文体设施公共配套的项目。同时，结合当前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及社区服务点等分布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工作，为后续相关工作开展提供更加直观的指引，有效消减文体设施配置不均衡性，提升全区公配文体设施的品质，更好地服

务周边居民，提高文体设施使用效率及满意度。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2年，我单位在局党组、局班子的领导下，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继续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统筹推进场馆惠民开放和开展各项全民健身活动，认真履行文体设施建设、管养、监管等职能，服务我区公共文体事业发展。

1. 继续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捍卫人民群众健康

一是统筹安排各类赛事活动，在场地开放中，加强场馆消杀、消毒工作，强化好防控宣传教育，确保锻炼人员信息登记、口罩佩戴、体温测量等动作落实到位。体育馆作为龙城街道疫苗大型临时接种点，配合做好场地保障和秩序维护等工作，自2021年3月开始，截至2022年6月28日累计疫苗接种超过30万支。按照区委组织部和局党委号召部署，全年多次派人员支援社区防控。姚本道同志1月、2月、8月、9月分别前往大鹏、布吉、南湾街道开展一线防疫工作，曾定中同志8月-10月、12月值守驿站，万科同志6月社区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全员从1月7日起至11月30日分批次累计460人次参加支援社区疫情防控工作。

二是落实白名单管理要求，动态跟踪落实防疫工作要求，做好工作人员核酸检测要求，每日动态报送中心管理的八家单位近2百人的信息和核酸检测情况。

2. 坚持惠民开放，加强全方位对外合作

一是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在入口设置测温点、口罩回

收点、临时隔离点。对来访人员逐一做好扫码、测温、信息登记，进行来访管理和防疫宣传。

二是统筹安排各级自行车专业队的集训，全年有国家残疾人联、省残联、广东省自行车队、深圳市自行车队等队伍在中心开展集训。龙岗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在备战第十六届残奥会中承担国家队及省队集训任务、作出重大贡献，于 2022 年 7 月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集体记功奖励。

三是发挥国际大学园核心体育功能，充分利用区位优势和场馆资源，为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等免费提供教学场地，每周开展 2 天网球教学和 1 次足球训练，参与人数超 200 人。

四是完善比赛场地设施设备，包括完成网球中心场外广场地砖维修，自行车赛场张拉膜清洗、赛场和网球场监控设备升级等工作，启用停车场收费管理，为全民健身活动提供更优质的场地设施服务。

五是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48 次，参加 376 人次，发现隐患 22 处，已整改隐患 22 处。重点完成机电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车辆人员的秩序引导、“三防”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六是加强物业管理服务，巡查环境卫生、绿化管养、设施设备保养、安全秩序等方面，对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处理。加强对物业服务单位的考评，完成年内合同续签工作。

3. 推进社会足球场运营工作

积极探索社会足球场运营模式，通过征选第三方运营方式，由经验丰富、社会资源丰富、专业力量厚实的专业团队运营，重点深入街道、社区，强调公益培训，同时，确保公益性球场免费或低收费对社会开放，保障群众有更多的惠民足球运动场地使用。

通过征选，至目前，已确定深圳市大生体育有限公司成为平湖上木古、大岭、红花岭、低碳公园四个足球场的运营方；深圳友鹏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园山大康足球场的运营方；深圳市华创文化体育发展公司成为坪地街道环坪路西側社会足球场(三期)运营方。目前相关场地运营情况良好，开放秩序平稳。

4. 完善文体设施管养工作机制

针对文体设施维修管养压力大的现况，从制度和行动上发力，根据管理要求，用好专项资金，完善工作机制。今年首先完成了全范围的地毯式巡查和全摸排统计，在日常管理上，成立器材巡查组，与管养第三方服务单位共同巡查基层公共文体设施，开展文体设施巡查和维修工作。将责任直接落实到人，进行分街道分组管理，监管责任人对健身路径的维修申报、施工管理、信息报送等全过程负责；加强与城管局和街道社区的联动协调机制，将设施器材的管理与市政公园、居民小区的管理相结合；再次，发挥街道社区的巡查作用，及时发现设备存在的问题，确保管养途径的畅通。加强对管养维护工作的验收考核，促进管养方式方法优化。全年巡查 1329 次（不包括报修）、2339 处器材。核实报修件 178

次。维修涉及 11 个街道 241 个社（小）区、维修点数 721 处，全年维修器材 1811 件。

5. 持续推进城市更新单元文体设施公配工作

配合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区物业管理中心做好城市更新单元、招拍挂项目等文体设施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用房审核工作，主要涉及文化活动室及社区体育活动场地，通过建立涉及部门联席共审工作方案，逐步完善城市更新项目文体设施公配业务的流程，依据职能分工，接收并管理文体设施公配资源前期审核工作。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1）“三公”经费控制率

我单位 2022 年度“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8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7.5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94%，“三公”经费控制控制良好。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我单位 2022 年日常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1250.97 万元，决算数为 1200.6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5.98%，日常公用经费控制良好。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均衡率。我单位 2022 年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季度的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12.53%、41.90%、74.39%、97.41%，与各季度预算的序时进度匹配后得出，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部门预算执行均衡率分别

为：50.12%、83.8%、99.19%、97.41%，全年平均预算执行均衡率为 82.63%。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2 年，我单位根据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区财政局等上级单位要求，有效落实了文体设施建设管理、办公楼修缮、体育场地设施维护管养和体育设施设备采购配置等各项重点工作。

(3) 项目完成情况。我单位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的 7 个预算项目按计划时间有序推进，各个项目均已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

3. 效果性

(1) 社会效益

一是落实各类赛事活动中疫情防控工作，捍卫人民群众健康

二是落实体育场馆惠民开放，为周边高校和市民提供健身锻炼场地。

三是完善足球场的运营监管，扩大群众体育公共服务供给力度，保障群众体育惠民运动场地的有效使用。

四是完善文体设施管养服务机制，提升全区健身设施的配套水平。

(2) 可持续影响

统筹推进场馆惠民开放和开展各项全民健身活动，全面提升惠民开放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服务意识，多措并举建设人民满意体育场馆，为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贡献力量，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文化需求，不断

提升人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4. 公平性

我单位在主管部门领导下，加强信访办理和舆情引导，广泛倾听群众的声音，认真做好信访工作，对符合信访事项条件的信访件在规定时间内做好登记、接访、分类、受理、办理、调处、回复、归档等工作。同时，加强内部教育培训，教育引导工作人员正确认识自己身上的职责，增强了他们的政治观念和责任观念，使得全体工作人员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真心真意为职工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难，真正做到“情况在一线掌握，工作在一线落实，问题在一线解决，矛盾在一线化解”。本年度我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提质增效，辖区人民群众对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满意度达 95%以上。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包括：一是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二是严格用制度规范资金使用，把控资金支出进度，按照财务有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及时和均衡支出预算资金，预算资金的使用基本按照既定进度执行；三是开展事中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对每个项目 1-7 月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双监控”，对绩效运行低、项目运行存在问题的预算项目及时整改；四是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审核《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编写部门整体自评报告；五是加强绩效结果运用，将

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编制 2024 年预算时，对于绩效不理想的项目进行核减，增加效益运行良好的项目预算安排。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根据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我单位在全年整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措施如下：

1. 存在的问题

（1）预算执行待进一步加强。

2022 年，我单位各季度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 12.53%、41.90%、74.39%、97.41%。全年四个季度均落后于序时进度 25%、50%、75%、100%，总体预算执行情况有待加强。

（2）编外人员控制率较高。

我单位事业编制实有在编人数 19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2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人员 23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56.81%。

（3）“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压减力度待进一步加强。

我单位 2022 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决算数为 7.5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4%，比率超过 90%。

我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1250.97 万元，决算数为 1200.6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5.98%，比率超过 90%。

（4）预算调整、调剂较大。

我单位年中调整、调剂资金 874.40 万元，资金调整调剂率为 18.99%，超过预算总金额的 10%。

2. 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管理，提高执行进度。我单位将加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工作，对需调整的预算项目金额，及时调整，从而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2) 我单位将坚持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结合单位用工实际，聘用编外人员，并进一步加强编外人员的用工管理，规范录用程序，健全人员管理制度。

(3) 坚持从严从简，勤俭办一切事业，降低公务活动成本；坚持依法依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程序办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强化厉行节约意识，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

(4) 我单位将规范预算调整调剂事项的审批权限和具体办理流程，特别是对预算调剂行为明确细化分为预算项目调剂、预算科目调剂、预算项目类别调剂、预算级次调剂、预算单位调剂和其他按规定办理预算调剂的事项等 6 类情形，增强财务部门审核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一)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单位层面：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逐步完善绩效评价体系结合会计行业的业务特点，建立健全本单位的核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指标予以进一步的明确、细化、量化，建立科学的绩效评价标准，提高设定绩效目标的

专业化水平。同时，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

2. 财政及主管部门层面：建议由区预算绩效管理主管部门牵头定期开展预算绩效培训，不仅面向财务人员进行培训，更要面向业务人员进行培训，让所有工作人员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了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法；二是引入外部监督力度。建议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的外部监督，通过引入相关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的监督，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单位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2年度）》进行自评，总体得分 94.96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